

合同编号：42000120250100475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中标人）：湖北灏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420001202501004755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05415
4. 项目概况：2025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仪器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气相分子吸收仪	上海北峪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北峪	HGMA450	1	346000	346000
2	全自动一体式蒸馏仪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顺昕	6000pro	1	46000	4600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	岛津	UV-2600i	1	96000	96000
合计（元）						488000 元		

三、货物（服务）质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1	<p>品目一 气相分子吸收仪（1台）</p> <p>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氨氮、总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等多个项目的定量分析。</p> <p>2. 基本配置（以下为1台的配置） 基本配置： 2.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含光源、自动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控制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p>	<p>品目一 气相分子吸收仪（1台）</p> <p>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氨氮、总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等多个项目的定量分析。</p> <p>2. 基本配置（以下为1台的配置） 基本配置： 2.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台（含光源、自动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控制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p>	响应/正偏离

<p>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系统等)；</p> <p>2.2 自动进样器 1 套 (配备至少 1 套样品管)；</p> <p>2.3 耗材配件 (含进样软管, 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 1 套；</p> <p>2.4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p> <p>2.5 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的数据处理系统及激光打印机 1 套。</p> <p>3. 气相分子吸收仪技术参数 (以下为 1 台的参数)</p> <p>3.1 项目: 具有氨氮、总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测试模块。</p> <p>3.2 光学系统</p> <p>3.2.1 光源: 满足 HJ 195、HJ/T 196、HJ 197、HJ 198、HJ 199、HJ 200 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p> <p>3.2.2 波长: 自动调节波长, 含微调点位功能；</p> <p>▲3.2.3 检测器: 配备多波长同时测定不少于 5 个波长吸光度值的高灵敏度 CCD 检测器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3 自动进样系统</p> <p>3.3.1 样品位数不少于 51 位; 51 位 *50mL, 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p> <p>3.3.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p> <p>3.3.3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 无需顺序进行；</p> <p>▲3.3.4 进样针清洗: 自动进样器具备进样针清洗槽和清洗系统功能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3.5 吹扫均质系统 (样品搅拌装置), 自动进样器取样前, 自动通入气体, 将样品搅拌均匀, 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 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p> <p>▲3.3.6 注射泵进样控制系统, 仪器测试有正常灵敏度模式或高灵敏度模式两种测试模式可选择；</p> <p>3.4 配备除水系统, 分析全过程中完</p>	<p>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系统等)；</p> <p>2.2 自动进样器 1 套 (配备 1 套样品管)；</p> <p>2.3 耗材配件 (含进样软管, 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 1 套；</p> <p>2.4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p> <p>2.5 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的数据处理系统及激光打印机 1 套。</p> <p>3. 气相分子吸收仪技术参数 (以下为 1 台的参数)</p> <p>3.1 项目: 具有氨氮、总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测试模块。</p> <p>3.2 光学系统</p> <p>3.2.1 光源: 满足 HJ 195、HJ/T 196、HJ 197、HJ 198、HJ 199、HJ 200 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p> <p>3.2.2 波长: 自动调节波长, 含微调点位功能；</p> <p>▲3.2.3 检测器: 配备多波长同时测定不少于 5 个波长吸光度值的高灵敏度 CCD 检测器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3 自动进样系统</p> <p>3.3.1 样品位数不少于 51 位; 51 位 *50mL, 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p> <p>3.3.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p> <p>3.3.3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 无需顺序进行；</p> <p>▲3.3.4 进样针清洗: 自动进样器具备进样针清洗槽和清洗系统功能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3.5 吹扫均质系统 (样品搅拌装置), 自动进样器取样前, 自动通入气体, 将样品搅拌均匀, 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 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p> <p>▲3.3.6 注射泵进样控制系统, 仪器测试有正常灵敏度模式或高灵敏度模式两种测试模式可选择；</p> <p>3.4 配备除水系统, 分析全过程中完</p>	
---	---	--

<p>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p> <p>3.5 TCS 温度控制系统：<math><0.5^{\circ}\text{C}</math>，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 2 分钟，降低环境温度和样品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p> <p>3.6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增强仪器稳定性能、响应时间<math><1\text{S}</math>；</p> <p>3.7 载气及控制</p> <p>3.7.1 载气：以氮气或空气为载气，配备减压阀或对应管路接口。</p> <p>3.7.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出现载气流量及气压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时，自动蜂鸣报警并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p> <p>▲3.7.3 气路清洗：产品具备气路清洗装置，利于实验数据稳定可靠（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8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p> <p>▲3.9 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 5 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多个波长的信号图谱曲线，方便用户判断样品数据是否受干扰；（须提供“含不少于 5 条不同波长信号曲线”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10 氨氮在线氧化装置</p> <p>3.10.1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测定氨氮项目时，仪器在线自动把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10.2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p> <p>3.10.3 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p> <p>3.11 氨氮项目仪器指标：</p> <p>3.11.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 0.1mg/L， $\text{RSD}< 3\%$；</p>	<p>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p> <p>3.5 TCS 温度控制系统：<math><0.5^{\circ}\text{C}</math>，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 2 分钟，降低环境温度和样品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p> <p>3.6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增强仪器稳定性能、响应时间<math><1\text{S}</math>；</p> <p>3.7 载气及控制</p> <p>3.7.1 载气：以氮气或空气为载气，配备减压阀或对应管路接口。</p> <p>3.7.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出现载气流量及气压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时，自动蜂鸣报警并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p> <p>▲3.7.3 气路清洗：产品具备气路清洗装置，利于实验数据稳定可靠（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8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p> <p>▲3.9 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 5 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多个波长的信号图谱曲线，方便用户判断样品数据是否受干扰；（须提供“含不少于 5 条不同波长信号曲线”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10 氨氮在线氧化装置</p> <p>3.10.1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测定氨氮项目时，仪器在线自动把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10.2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p> <p>3.10.3 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p> <p>3.11 氨氮项目仪器指标：</p> <p>3.11.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 0.1mg/L， $\text{RSD}< 3\%$；</p>	
--	--	--

<p>0.2mg/L, RSD< 2%; 0.5mg/L, RSD< 1%。</p> <p>3.11.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33；</p> <p>▲3.11.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1\text{mg/L}$；</p> <p>3.12 总氮项目仪器指标：</p> <p>3.12.1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5min（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p> <p>3.12.2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0.5mg/L, RSD< 3%；1.0mg/L, RSD< 2%。</p> <p>3.12.3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14；</p> <p>▲3.12.4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4\text{mg/L}$；</p> <p>3.13 硫化物项目</p> <p>3.13.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5%；0.2mg/L, RSD< 3%；0.5mg/L, RSD< 2%。</p> <p>3.13.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16；</p> <p>▲3.13.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4\text{mg/L}$；</p> <p>3.14 亚硝酸盐氮项目</p> <p>3.14.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3%；0.2mg/L, RSD< 2%；0.5mg/L, RSD< 1%。</p> <p>3.14.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33；</p> <p>★3.14.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p> <p>3.15 硝酸盐氮项目：</p> <p>3.15.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0.5mg/L, RSD< 3%；1.0mg/L,</p>	<p>0.2mg/L, RSD< 2%; 0.5mg/L, RSD< 1%。</p> <p>3.11.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33；</p> <p>▲3.11.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1\text{mg/L}$；</p> <p>3.12 总氮项目仪器指标：</p> <p>3.12.1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5min（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p> <p>3.12.2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0.5mg/L, RSD< 3%；1.0mg/L, RSD< 2%。</p> <p>3.12.3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14；</p> <p>▲3.12.4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4\text{mg/L}$；</p> <p>3.13 硫化物项目</p> <p>3.13.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5%；0.2mg/L, RSD< 3%；0.5mg/L, RSD< 2%。</p> <p>3.13.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16；</p> <p>▲3.13.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4\text{mg/L}$；</p> <p>3.14 亚硝酸盐氮项目</p> <p>3.14.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3%；0.2mg/L, RSD< 2%；0.5mg/L, RSD< 1%。</p> <p>3.14.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33；</p> <p>★3.14.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p> <p>3.15 硝酸盐氮项目：</p> <p>3.15.1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0.5mg/L, RSD< 3%；1.0mg/L,</p>	
---	---	--

	<p>RSD<2%。</p> <p>3.15.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14；</p> <p>3.15.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6\text{mg/L}$；</p> <p>3.16 自动在线稀释系统</p> <p>3.16.1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仪器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 1-100 倍的标准样品，绘制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 >0.9996；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500 倍；</p> <p>3.16.2 稀释准确度要求：按如下倍数稀释时：53、127、357、482，500，稀释误差小于 4%；</p> <p>3.17 数据输出：配备数据处理系统、打印机、数据处理软件，可拟合标准曲线，满足数据处理、储存、调用等需求。</p>	<p>RSD<2%。</p> <p>3.15.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斜率 ≥ 0.14；</p> <p>3.15.3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6\text{mg/L}$；</p> <p>3.16 自动在线稀释系统</p> <p>3.16.1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仪器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 1-100 倍的标准样品，绘制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 >0.9996；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500 倍；</p> <p>3.16.2 稀释准确度要求：按如下倍数稀释时：53、127、357、482，500，稀释误差小于 4%；</p> <p>3.17 数据输出：配备数据处理系统、打印机、数据处理软件，可拟合标准曲线，满足数据处理、储存、调用等需求。</p>	
2	<p>品目二 全自动一体式蒸馏仪（1台）</p>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样品中挥发酚、氰化物、氨氮等项目的预蒸馏。</p> <p>2. 基本配置 全自动蒸馏仪主机 1 套、独立的带温度显示压缩机制冷循环水系统 1 套、馏出液监控 6 套、500mL 双颈圆底烧瓶 24 支、真空冷凝管 18 只、90°玻璃弯头 21 个，19#磨砂口塞 24 个，24#磨砂口塞 18 个，冷凝瓶 18 个，防倒吸玻璃管 18 个，硅胶管路 2 套、馏出液管路清洗 1 套、随机工具 1 套。</p> <p>3. 全自动一体式蒸馏仪技术参数</p> <p>3.1 触摸操作模式，5A 彩色屏幕，菜单指令全屏直观显示，操作简洁；</p> <p>3.2 模具化碗状热源，要求远红外辐射方式加热，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耐腐蚀及干烧保护；</p> <p>▲3.3 蒸馏单元数量不少于六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一次完成六组样品</p>	<p>品目二 全自动一体式蒸馏仪（1台）</p>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样品中挥发酚、氰化物、氨氮等项目的预蒸馏。</p> <p>2. 基本配置 全自动蒸馏仪主机 1 套、独立的带温度显示压缩机制冷循环水系统 1 套、馏出液监控 6 套、500mL 双颈圆底烧瓶 24 支、真空冷凝管 18 只、90°玻璃弯头 21 个，19#磨砂口塞 24 个，24#磨砂口塞 18 个，冷凝瓶 18 个，防倒吸玻璃管 18 个，硅胶管路 2 套、馏出液管路清洗 1 套、随机工具 1 套。</p> <p>3. 全自动一体式蒸馏仪技术参数</p> <p>3.1 触摸操作模式，5A 彩色屏幕，菜单指令全屏直观显示，操作简洁；</p> <p>3.2 模具化碗状热源，要求远红外辐射方式加热，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耐腐蚀及干烧保护；</p> <p>▲3.3 蒸馏单元数量不少于六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一次完成六组样品</p>	<p>响应/ 正偏 离</p>

<p>蒸馏，且加热温功率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p> <p>3.4 冷凝瓶要求真空蛇形方式，避免遇冷回流，馏出液管路进气与出气管路中未有任何开口或磨砂塞，避免馏路密封差导致样品损失，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用户应用证明；</p> <p>3.5 独立的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要求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p> <p>▲3.6 蒸馏量（终点）：可任意设定馏出液体积，达到设定量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具备馏出液倒吸保护功能，蒸馏量设定：300mL 内可调；</p> <p>3.7 馏出液管路可智能清洗，无需人员拆卸瓶体或手工加液清洗，且清洗无残留；</p> <p>3.8 具有冷却水自动排空保护，蒸馏结束，自动将冷凝瓶循环水排空，避免长期与外界接触滋生绿苔，需提供权威资质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用户方应用说明；</p> <p>▲3.9 要求外置循环冷却水机，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静音压缩机制冷，具有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功能，不受外界温度影响，真正无需外接自来水，满足连续蒸馏冷凝需求；</p> <p>3.10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监测比对报告验证；</p> <p>3.11 温度控制：室温至 300℃（可单孔任调）</p> <p>▲3.12 时间控制：0-180min（可单孔任调）；升温沸腾时间：10min 内</p> <p>3.13 烧瓶体积：500mL；</p> <p>3.14 接收瓶规格：不受限制</p>	<p>蒸馏，且加热温功率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p> <p>3.4 冷凝瓶要求真空蛇形方式，避免遇冷回流，馏出液管路进气与出气管路中未有任何开口或磨砂塞，避免馏路密封差导致样品损失，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用户应用证明；</p> <p>3.5 独立的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要求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p> <p>▲3.6 蒸馏量（终点）：可任意设定馏出液体积，达到设定量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具备馏出液倒吸保护功能，蒸馏量设定：300mL 内可调；</p> <p>3.7 馏出液管路可智能清洗，无需人员拆卸瓶体或手工加液清洗，且清洗无残留；</p> <p>3.8 具有冷却水自动排空保护，蒸馏结束，自动将冷凝瓶循环水排空，避免长期与外界接触滋生绿苔，已提供权威资质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用户方应用说明；</p> <p>▲3.9 要求外置循环冷却水机，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静音压缩机制冷，具有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功能，不受外界温度影响，真正无需外接自来水，满足连续蒸馏冷凝需求；</p> <p>3.10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监测比对报告验证；</p> <p>3.11 温度控制：室温至 300℃（可单孔任调）</p> <p>▲3.12 时间控制：0-180min（可单孔任调）；升温沸腾时间：10min 内</p> <p>3.13 烧瓶体积：500mL；</p> <p>3.14 接收瓶规格：不受限制</p>	
<p>3 品目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p> <p>1. 设备用途</p> <p>主要用于总氮、石油类、氨氮、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项目的定量分析。</p>	<p>品目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p> <p>1. 设备用途</p> <p>主要用于总氮、石油类、氨氮、总磷、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项目的定量分析。</p>	<p>响应/正偏离</p>

<p>2. 基本配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套（带氘灯、钨灯光源）。含外置数据处理系统1套、打印机1套、数据处理软件1套，石英比色皿（10mm、20mm、40mm）各2对以及相关配套耗材。</p> <p>3. 技术参数</p> <p>3.1 光学系统: 双光束</p> <p>▲3.2 设定波长范围: 185~900nm（需要有仪器方法设置图片证明）</p> <p>▲3.3 衍射光栅刻线数: ≥ 1300 lines/mm</p> <p>▲3.4 波长准确性: $\leq \pm 0.1$nm（656.1nm）（需要产品彩页参数文件证明并附带公章）</p> <p>3.5 波长重复精度: $\leq \pm 0.05$nm（需要产品彩页参数文件证明并附带公章）</p> <p>▲3.6 最大扫描速度: ≥ 4000nm/min</p> <p>▲3.7 谱带宽度: 0.1/0.2/0.5/1/2/5nm，具有低杂散光模式</p> <p>3.8 分辨率: 0.1nm</p> <p>3.9 杂散光: $\text{NaNO}_2 < 0.005\%T$（340nm, 370nm）</p> <p>▲3.10 测光范围: 吸光度-5~5 Abs（需要产品彩页参数文件证明并附带公章）</p> <p>3.11 光度准确性: $\leq \pm 0.002$Abs(0.5Abs)</p> <p>3.12 光度重现性: $\leq \pm 0.001$Abs(0.5Abs)</p> <p>▲3.13 噪声: ≤ 0.00003Abs (500nm)</p> <p>3.14 漂移: ≤ 0.0002Abs/hour</p> <p>3.15 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p> <p>3.16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p> <p>3.17 其他要求: 提供原厂1年的保修服务, 保修期间服务费用及材料费全免, 仪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整机免费更换。</p>	<p>2. 基本配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套（带氘灯、钨灯光源）。含外置数据处理系统1套、打印机1套、数据处理软件1套，石英比色皿（10mm、20mm、40mm）各2对以及相关配套耗材。</p> <p>3. 技术参数</p> <p>3.1 光学系统: 双光束</p> <p>▲3.2 设定波长范围: 185~900nm（需要有仪器方法设置图片证明）</p> <p>▲3.3 衍射光栅刻线数: ≥ 1300 lines/mm</p> <p>▲3.4 波长准确性: $\leq \pm 0.1$nm（656.1nm）（需要产品彩页参数文件证明并附带公章）</p> <p>3.5 波长重复精度: $\leq \pm 0.05$nm（需要产品彩页参数文件证明并附带公章）</p> <p>▲3.6 最大扫描速度: ≥ 4000nm/min</p> <p>▲3.7 谱带宽度: 0.1/0.2/0.5/1/2/5nm，具有低杂散光模式</p> <p>3.8 分辨率: 0.1nm</p> <p>3.9 杂散光: $\text{NaNO}_2 < 0.005\%T$（340nm, 370nm）</p> <p>▲3.10 测光范围: 吸光度-5~5 Abs（需要产品彩页参数文件证明并附带公章）</p> <p>3.11 光度准确性: $\leq \pm 0.002$Abs(0.5Abs)</p> <p>3.12 光度重现性: $\leq \pm 0.001$Abs(0.5Abs)</p> <p>▲3.13 噪声: ≤ 0.00003Abs (500nm)</p> <p>3.14 漂移: ≤ 0.0002Abs/hour</p> <p>3.15 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p> <p>3.16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p> <p>3.17 其他要求: 提供原厂1年的保修服务, 保修期间服务费用及材料费全免, 仪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整机免费更换。</p>	
---	---	--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内供货，并完成仪器安装、现场调试；若仪器在90个自然日内没有通过调试，须更换1套新的相同型号、相同品牌且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供应。采购设备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前往甲方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或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8号（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大楼）实验室。

五、 包装及运输

1.包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在包装箱内每件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维修手册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文件。

2.运输标记

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站
- (4) 设备名称、箱号
- (5) 毛重 / 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2.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际或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3.交货条件

3.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个自然日以传真或特快专递通知甲方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3.2 合同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甲方代表收到货物的签单日期为设备的交货日期。甲方代表指签收和验收货物的甲方工作人员。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视为设备的交货日期。交货时间和地点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

3.4 乙方发运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须派遣人员在每批设备到货时至到货现场负责卸货。

4.装运通知

4.1 乙方应在设备装车完成12小时内以传真通知甲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载运车名、车号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本设备中不允许夹带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4.2 在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乙方延误了以传真通知甲方上述内容而使甲方未能按期接货，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签署页提供收款信息为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

即视为已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被注销、查封、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或未及时收到款项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账户变化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4400.00）的履约保函。

待设备运抵现场，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付款金额的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即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元）的款项。甲方因财务关账迟延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有效期12个月。如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触发索赔条款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发起履约保函索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

1.1 在交货地点或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和验收需有甲、乙双方在场。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设施包括图纸及数据。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否则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7个自然日内免费更换新货物。

1.2 检验和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与技术规格要求不符，甲方可拒收货物，乙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1.3 乙方应在发货前，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4 设备调试后，按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得到通知2个自然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终身提供数据工作站的免费升级。

1.5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电子技术资料，包括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软件使用手册，备品备件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软件等。

1.6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1个月内，提供中标仪器的计量检定服务。

2.验收方案：

乙方负责货物检验和测试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2.1 甲方在货物运抵现场后视情况分批组织货物验收，以确认与技术规格一致，并派遣指定人员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3个工作日内，甲方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收货通知及验收表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及有效期等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简称初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合同文件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和合同文件三货物（服务）质量一致）。初验合格，向乙方出具初验合格手续。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完成货物的终验工作，设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进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应参数要求以及对应国家监测标准方法的分析要求与说明。终验合格，向乙方出具终验手续。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气相分子吸收仪免费保修24个月（包括所有部件），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全自动一体式蒸馏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免费保修12个月（包括所有部件），从上述仪器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和硬件更换、维修全部免费（含更换的配件）。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免费维护更新，对仪器提供定期维护和校准，并保证原厂商提供标书约定的服务，并在最终验收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期的原厂商证明文件。在质保期内，如因合同项下的货物本身质量缺陷，则质保期应顺延。保修期后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应用等问题，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仪器故障期内，若采购方提出要求，应向采购方

提供同等备用仪器设备。

十、 项目培训

安装调试期为2周，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在安装调试期为甲方免费提供现场使用培训和仪器维护培训各一次，直到甲方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简单故障处理等。仪器验收之前，现场安排培训至少5人，时间至少1个自然日，要求培训人员能独立熟练使用操作该仪器；根据使用情况，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乙方应承诺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该承诺自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甲方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的整个期间。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含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支持等），并确保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在工作现场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参加的设备验收、设计联络、监造、工厂检验提供方便并负责他们的工厂培训。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乙方应严格履行附件A《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及其配套系统的售后服务。附件A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A与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负责无偿更换，更换的货物需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及质量。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未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相应货物价值的3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及质保服务，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甲方律师费及其他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或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合同项下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或按约定需更换、补足设备但逾期未更换、补足的(不可抗力除外)，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个自然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法定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 由甲方组织参与的检验，因检验不合格（如查实为私货、串货、假货、翻新货、组装货等均属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四、保密条款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甲方的绝对财产，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这部

分财产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在技术条款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随设备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合同生效后15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将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具体实施的各类详细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含附件）；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湖北灏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公正路 28 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7 层 10-15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郭丽

联系人：肖潇

电 话：027-87643491

传 真：027-87643491

邮政编码：4300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3202006709000115841

税 号：12420000420008201M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张秀娟

联系人：张秀娟

电 话：13237167333

传 真：/

邮政编码：430073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南湖支行

账 号：42050112719900000980

税 号：91420100MAE56NC76X

附件A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2025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
420001202501004755）以下郑重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保证出厂气相分子吸收仪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向客户提供的气相分子吸收仪产品严格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 ◆ 售出产品贰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
- ◆ 售出产品提供终身维修。
- ◆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 质保期内现场维修：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软硬件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工作时间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功能，非工作时间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功能，如无法修复应提供备机服务。
- ◆ 免费质保期后，须提供精密检修服务，确保物品配件的稳定供应。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或传真为准，供应方将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尽快恢复物品的正常运行。
- ◆ 终身免费提供包括分析方法优化，部分样品的预处理建议等在内的技术服务等。
- ◆ 供应商须承诺 8 年内确保整个系统中全部设备使用的试剂与配件的稳定供应

三、仪器安装及技术支持：

- ◆ 我公司将随仪器一同提供用户一份详细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说明及配置清单。
- ◆ 我公司负责安排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并在工程师完成安装后，对用户进行免

费讲解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样品测试，数据处理和仪器基本维护，培训技术人员 2-3 人到熟练掌握。

- ◆ 我公司每年都开展全国性的技术交流及讲座，请行业专家主讲，培训。我公司所有用户都有 3 个名额可免费参加。
- ◆ 我公司有组织定期的客户巡访，为用户进行免费的仪器保养，同时进行新技术发展的交流。

四、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及维修电话 021-54359527-转技术部：

姚逸	男	32岁	上海电子学院	本科	13916217839	2012年入职
喻振兴	男	35岁	中南大学	硕士	15273813058	2015年入职
王宏川	男	52岁				
蔡剑峰	男	41岁				



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限：我公司对此次提供的所有设备质保1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后终身维护；

2、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建立客户档案：我公司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会为每台仪器建立独立档案，记录仪器型号、安装时间、参数配置、运行情况、服务人员、注意事项、维护情况等，并对仪器派专人负责跟踪档案。每个月定期巡检，即时了解仪器使用状态并做好相关记录，且可电话指导帮助用户解决仪器实时发生的使用问题，如果电话解决不了问题，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为用户提供服务，费用全免。

3、备品备件

为了保障在最短的时间内为用户提供最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保障我们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成都分别设立6个备件仓库库存零件涵盖了GC、GCMS、LC等15个以上机种、库存数量5万多个库存金额达六千万人民币左右，日常管理人员14名，日均出库数量在两三百件左右。

负责在实际演示操作培训前进行比较系统的理论培训，负责仪器原理、性能、用途、软硬件的基本情况等培训。

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仪器安装、调试校验、操作、数据处理以及设备维护等方面技术培训，至需方3~5名操作技术人员完全掌握仪器结构、原理、性能、用途、能独立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排除简单故障为止。

现场培训

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到最终用户所在地的安装、调试、培训，不限人数。

厂家工程师负责进行仪器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和基本的操作知识培训。

国内培训

厂家同意对最终用户相关人员每台仪器2人次进行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岛津应用中心（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厦门等地）。由用户自行选择，也可在同业主协商后安排岛津公司专业讲师到客户现场进行为期一周的现场授课培训，现场授课不限人数。为了帮助使用岛津气相色谱仪的用户尽快掌握相关软硬件知识、使用技巧特开设培训课程。

维修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因我方原因或仪器本身原因出现系统故障,电话报修后12小时上门服务、一般问题4小时解决,24小时内排除故障,严重问题48小时解决。

上门回访服务:上门回访期间免费为用户提供维护、保养仪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免费为用户清洁仪器、清洗仪器管路、检查相关配件和耗材使用寿命、保养相关配件、更换寿命到期的耗材、将仪器性能调整到最佳等等,对仪器进行跟踪服务。

应急预案,设备突发情况下提供24h随时上门维修方案,跟进应急预案要求,准备备用机待命,工程师按客户要求出厂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应急响应流程

1. 现场报告

- (1)发现设备故障时,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报告设备维修应急。
- (2)设备维修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应急响应小组进行现场勘查

2. 现场勘查

- (1)应急响应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了解故障情况,确定故障原因
- (2)针对不同故障原因,制定相应的维修方案,

3. 故障排除

- (1)应急响应小组按照维修方案进行故障排除,
- (2)故障排除过程中,如需其他部门或外部资源支持,应急保障小组应及时提供

4. 设备恢复

- (1)故障排除后,应急响应小组负责设备恢复工作
- (2)设备恢复过程中,应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岛津湖北省安装维修站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能分工	姓名	负责事项
1	客服人员	祝怡	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协调工作,消耗品及易损件供应支持,设有常用零配件仓库
2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湖北省售后光谱技术服务负责人	张胜	湖北岛津所有光谱的维修(专注负责湖北省内),重点负责光谱、质谱类产品及色谱类产品的疑难维修。
3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蔡晨	负责色谱类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4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杨正才	湖北省岛津所有机种的维修售后服务,重点负责色谱质谱类产品及色谱类产品的疑难维修。
5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陈岩华	负责色谱类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6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魏武明	负责光谱类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7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张仲扬	负责色谱类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8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黄靖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9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易长宏	负责全部光谱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0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叶小剑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1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黎宁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2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刘晗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3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熊崇俊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4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刘士刚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5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秦业民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16	售后技术服务工程师	董新波	负责全部常用机种的售后技术服务(专注负责湖北省内)

岛津公司热线电话

使用中出現任何维修或应用的问题,可以拨打岛津免费的服务电话:800-810-0439、400-650-0439 或者与供方进行联系,岛津公司会以最快的响应速度给与解答。

所供检测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岛津用户服务中心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提供下列内容的承诺:

1. 质量保证:

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如果中标我公司将提供仪器设备所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及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提供尽可能多的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日后 90 天内,如果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买方)有权书面提出要求替换或补偿,经我公司核实后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替换来回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货物装卸卸货费等)均由我公司承担。若买方因上述原因而遭受了任何直接损失(不包括因买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扩大的损失),则我公司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该些所涉货物的价格。若在前述期限内买方未提出此类要求的,则视为货物的一切方面均符合本合同要求。由于货物低劣的质量、差的做工、选材不当而造成操作中的货物损坏,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我公司,并同时提出请求。我公司应根据买方的请求,负责解决相应的质量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进行折价;若有必要,在我公司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也可自行修复损坏的货物。

2. 验收、培训计划

培训日期	仪器验收、培训时间为交货的同时
验收地点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验收方式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我公司提出索赔。 (3) 买方应在组织验收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供方,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



	署验收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培训方式	我公司将集中在用户实验室内进行关于仪器应用、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直至用户熟练操作
培训内容	仪器的基本原理；仪器的安装、操作使用； 常见故障排除；日常维护、保养；现场操作。
培训时间	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视具体情况而定
参加人数	用户自定人数

3、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对每一台售出的仪器都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除了在初期的操作和维护培训，还会定期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具体承诺如下：

- 1) 所提供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即保修期壹年）。
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我公司将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仪器终身维修、维护。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该系统今后十年备品配件的供应且价格浮动不超过现有市场价的 15%。
-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3) 如果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 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
- 5) 软件升级：如今后生产厂家对软件升级，我公司将对用户提供免费升级。
- 6) 除了提供以上的服务，我公司还将提供以下优惠服务：
用户使用 12 个月后，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检查、维护。免费定期提供产品相关的各种应用资料及会议信息。
- 7) 售后服务中心信息：

全国技术服务中心：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免费服务电话：400-026-7918

承诺单位（盖章）：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